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财险附加搬迁 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坐落于保险合同载明地址的房屋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该房屋无法居住，致使被保险人额外支出必要、合理的搬迁费用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负责赔偿。但保险人对此项费用的赔偿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元。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本附加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